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原小字第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柯昶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5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6572-V5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與康定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擬左轉進入康定街，被告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周楷翔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ZY-8151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被告貿然左轉而撞及AZY-8151號車（下稱本件事故），致AZ

01 Y-8151號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
02 幣（下同）70,531元（工資費用8,020元、零件費用62,511
03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
04 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5 原告70,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6572-V5號車於系爭
10 路口左轉而撞及AZY-8151號車，致AZY-8151號車受損，原告
11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70,531元（工資費用8,020
12 元、零件費用62,51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
13 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
14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5 現代汽車屏東服務廠鈹噴估價單、結帳明細表、統一發票、
16 AZY-8151號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各1份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26
18 日屏警交字第1139028632號函暨所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
19 足參（見本院卷第33至6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2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4 為真實。

2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3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3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0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02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
03 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
04 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5 第102條第7款已有明訂。經查，被告前揭時間，駕駛6572
06 -V5號車於系爭路口左轉，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7 行，而撞及AZY-8151號車，造成AZY-8151號車受損，堪認
08 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AZY-
09 8151號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
10 AZY-8151號車所有人即瑋仕伯興業有限公司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AZY-8151號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
12 約給付70,531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
13 範圍內代位訴外人瑋仕伯興業有限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4 賠償請求權。

1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6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
1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
18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9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
20 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
21 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2 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AZY-8151號車維修費共
23 計70,531元（工資費用8,020元、零件費用62,511元），
24 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
25 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
26 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7 率表，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28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9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30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1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02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3 上開AZY-8151號車自出廠日111年1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
04 即112年9月13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5 復費用估定為45,14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6 (耐用年數+1)即62,511÷(5+1)÷10,419 (小數點以下四
07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08 數)×(使用年數)即(62,511－10,419)×1/5×(1+8/1
09 2)÷17,36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2,511－17,364＝45,1
11 4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8,020元，AZY-8151號車
12 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53,167元(計算式：45,147元+8,02
13 0元＝53,16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6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
18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9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0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1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2 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23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
24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7日(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被
25 告。基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
26 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
29 1條之2、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167元，及自114年
30 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6 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0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張彩霞